中国电建江西水电公司
华能(武邑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储备及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
华能衡水安平一期 50MW 风电场及 110k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
铁塔采购项目竞价采购公告

各报价单位:

因华能(武邑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储备及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华能衡水安平一期 50MW 风电场及 110k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所需铁塔进行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C-0128-26J5-FG0467）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贵公司对所询价材料按要求进行报价（请务必注意线上报价须与书面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时将以书面报价为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5 时 00 分前将响应报价上传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传格式为盖章扫描 PDF 版，逾期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5KV 铁塔	Q235B,Q355B,螺栓	T	697	华能衡水安平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2	110KV 铁塔	Q420B,Q355B,Q235B	T	87	
3	铁塔（集电线路）	角钢塔 63 基	T	233	华能(武邑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储备及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4	铁塔（外送线路）	角钢塔 24 基	T	309	
5	防坠落装置	刚性导轨	米	79	
6	防坠落装置	柔性导轨	米	46	

二、采购要求及报价方式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含13%税）、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竞价倒计时20分钟内，有响应人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有一家响应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1小时，竞价最小幅度不低于20000元。

3、供应商应遵循“合理低价”原则进行报价，并承诺其报价是基于成本、市场和合理利润的科学判断（附件二、关于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承诺函）。经查实，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认定为“恶意低价”（即明显低于成本、缺乏合理依据，旨在扰乱正常竞价秩序），将被列入公司（或集团）受限供应商名单。

4、交货期：暂定2026年11月30日（具体以项目部供货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1）华能武邑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储备及22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交货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武邑镇姚左村丰犇牧场与平安北路交叉口

（2）华能衡水安平一期50MW风电场及110k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交货地点：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西部北黄城村西北角。

6、质量标准或要求：满足电力行业标准；满足技术规范及图纸要求。

7、质保期：二年

8、报价有效期：30天

9、运输方式：厂家自定。

10、包装方式：厂家自定（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运输标准要求）。

11、本次采购将收取响应保证金

（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10万元整

（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2026 年 11 月 12 日）15 时 00 分前送达开启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

（4）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

（5）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6）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②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③经查实，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认定为“恶意低价”（即明显低于成本、缺乏合理依据，旨在扰乱正常竞价秩序）。

12、响应人的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3、响应文件须提交资料：

14、响应人如对采购条款有任何异议需在响应文件中以商务偏差表的形式明确列出，未提出视为响应全部条款。

15、成交确定原则：

16、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在电建云链进行线上合同签约。

17、算术错误修正

17.1 最终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17.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工程公司

联 系 人：龚琴

联系方式：13755752655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

邮　　编：330201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联系方式：0791-88380828

江西水电公司综合能源工程公司

2024 年 11 月 06 日